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401000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植物检疫、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和防治技术指导、农药市场监督管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烤烟病虫害防治指导等公益性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警

2024 年全市发布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简报、防治警报 76 期，其中小春 29 期，大春 47 期，电视台报 3 期，向省站报送资料 915 期、报送大小春周报 42 期、草地贪夜蛾周报 43 期，经济作物分析报告 9 份，周报填报率 100. 00%。把本市病虫发生动态及时向上、向下传递，充分发挥监测指导科学防治的作用。

（二）做实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防控，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1. 主要病虫草鼠害发生防治情况。2024 年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程度总体为中偏轻发生、部分病虫局部中等发生，发生程度与去年相当。全市农作物主要病虫鼠害发生面积 945.11 万亩次，防治面积 1,516.94 万亩次，挽回粮食损失 7,9821.75 吨。其中：水稻病虫害发生面积 23.86 万亩次，防治面积 49.89 万亩次；玉米病虫害发生面积 247.61 万亩次，防治面积 325.19 万亩次（其中草地贪夜蛾发生面积 154.43 万亩次，防治面积 190.26 万亩次）；小麦病虫发生面积 18.16 万亩次，防治面积 26.84 万亩次。

2. 绿色防治与统防统治情况。2024 年全市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面积 1,302.72 万亩次，其中绿色防控面积 609.75 万亩次（其中性诱面积 33.94 万亩次、光诱面积 112.61 万亩次、使用生物农药 353.11 万亩次、生物防治面积 74.06 万亩次）、统防统治面积 692.97 万亩次。其中三湖流域绿色防控面积 170.72 万亩次（性诱面积 6.14

万亩次、光诱面积 72.84 万亩次、使用生物农药 48.25 万亩次、生物防治面积 29.92 万亩次），统防统治面积 183.62 万亩次。

3. 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2024 年全市建立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 66 个、示范面积 4.44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94.11 万亩次，开展技术培训 56 期（次）、培训人数 3,807 人次。以“三湖”流域为重点，建立农药减量示范样板 38 个，示范面积 3.59 万亩。其中：通海县实施农药减量示范区 3 个、示范面积 1.00 万亩，针对作物蔬菜、玉米；江川区实施农药减量示范区 31 个、示范面积 1.51 万亩，针对作物主要是水稻、玉米、蔬菜、水果、烤烟；澄江市实施农药减量示范区 4 个、示范面积 1.085 万亩，针对作物小麦、玉米、水稻、蓝莓。

4. 农药减量取得实效。2024 年预估全市农药使用商品量 3,934.05 吨（折百量 1,105.98 吨），与去年同期农药使用商品量 3,962.63 吨（折百量 1,113.72 吨）相比，减少 28.58 吨，减 0.72%（折百量减 7.74 吨，减 0.70%）。“三湖”流域预估农药使用商品量为 577.16 吨（折百量 164.32 吨），比 2023 年同期使用量 581.15 吨（折百量 165.45 吨）减少 3.99 吨，减 0.69%（折百量减少 1.13 吨，减 0.68%）。

（三）强化农药行政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切实抓好农药经营人员培训工作，认真对参训人员身份核实、课件审查、培训、考试、结业证发放等环节进行监管，于 2024 年 1-11 月 9 个县（区市）共计组织培训 51 期，培训农药经营人员 3,125 人次。二是优化农药生产经营行政审批服务。各县区按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明确属地审批权限与监管职责，严格按照《云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实行）》标准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重点审查经营人员资质条件、设施设备和各项管理制度，注重经营门店的合理布局、农药使用和市场监管等环节的衔接，促进农药经营门店规范化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今年全市累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数 786 个，核发一般农药经营许可证 779 个。三是开展农药市场监督检查，全市累计开展农药市场检查 168 场次，出动执法检查车辆 220 台次，执法人员 885 人次，检查农药门店 1,543 个，检查农药产品 15,756 个（含重复）；农药标签抽查 6,058 个，合格数量 6,023 个，合格率 99.42%。其中市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5 场次，出动执法检查车辆 23 台次，执法人员 49 人次，检查农药门店 58 个，检查生产企业 5 次，检查农药产品 353 个（含重复）；农药标签抽查 323 个，合格数量 321 个，合格率 99.38%。四是加大农药产品监督抽查工作。2024 年共抽查 50 个样品送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验，合格率达 100.00%。五是农药使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2024 年全市共受理群众投诉农药药害事件 12 起，药害面积 310 亩，造成经济损失 76,500.00 元，调解赔偿 24,700.00 元，为加强农药舆情管

控，组织农药合理使用技术培训 51 期，培训人数 3125 人次。加强对种植大户、种植企业农药使用的检查工作，督促建立、完善农药购进和使用台账，到目前为止全市累计检查 24 家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安排的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4.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27995.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7995.6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41722.50 元，下降 41.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41722.50 元，下降 41.20%；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比上年减少 1 人，人员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 94027.55 元；二是项目收入比上年减少 1747694.95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27995.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4221.60 元，占总支出的 73.60%；项目支出 693774.00 元，占总支出的 26.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41722.50 元，下降 41.2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4027.55 元，下降 4.64%；项目支出减少 1747694.95 元，下降 71.58%；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比上年减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相应减少；二是因项目没有实施完毕，项目支出比上年相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植保植检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34221.6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34141.3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0080.26 元，占基本支出的 5.17%。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4297.18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植保植检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9377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 玉财农〔2024〕90 号 2024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36,900.00 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培训费 9900.00 元，农药减量劳务费 27000.00 元。

2. 玉财农〔2023〕237 号 2024 年玉溪市中央粮油保障小麦”一

“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146,807.00 元。主要用于小春病虫害防控培训费 36807.00 元，小麦“一喷三防”化学药剂采购费 110000.00 元。

3. 玉财农〔2024〕105 号玉溪市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 62,713.00 元。主要用于红火蚁防控和农药减量增效培训费 62713.00 元。

4. 玉财农〔2023〕94 号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285,225.41 元。主要用于大小春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用药培训费 41603.00 元，小麦“一喷三防”农药及飞防服务委托业务费 221357.00 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统防统治差旅费 22157.00 元，病虫害防控租车费 108.41 元。

5. 玉财农〔2023〕47 号 2023 年省级农业发展粮食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 162,128.59 元。主要用于农药及飞防委托业务费 160000.00 元，病虫害监测及防控租车费 2128.59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7995.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1722.50 元，下降 41.2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7514.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65%，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322.00 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02.8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89.19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615.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8%，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

疗 73975.3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70.96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69.07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188964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90%，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8%。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行 1,195,869.20 元、病虫害控制 693,774.00 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22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7%，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127,657.00 元、购房补贴 9,408.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00.00 元，决算为 26739.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2353.58 元，增长 85.8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4817.0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2.81%，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92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19%，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0671.58 元，增长 7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682.00 元，增长 700.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2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1682.00 元，增长 700.8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739.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2353.58 元，增长 85.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4817.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92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频率和次数，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0671.58 元，增长 7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82.00 元，增长 700.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2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1682.00 元，增长 700.8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应由上年支付的公务用车修理费合并到本年

支付；二是因三湖保护工作任务加重，县区来市级办理公务增加，接待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因单位职能职责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单位履行职责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植保植检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植保植检站资产总额 234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40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01976.1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27829.0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植保植检站被撤销，人员和资产合并到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6567.0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8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67.0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6567.08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16567.08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 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 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 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 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其中: 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

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40111**